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3號

原 告 林永成
沈汰興

被 告 陳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台灣正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昇公司）之股票，各移轉登記5萬股予原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正昇公司非屬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應依起訴時公司淨值計算其時價，而經原告陳報正昇公司之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300,000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,230,000股，有正昇公司台灣公司網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、40頁），則以出資額核定每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50,000股+50,000股) \times 10元 = 1,000,000元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黃紹齊